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抗字第556號

03 抗 告 人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林靜宜

05 訴訟代理人 李明海律師

06 梁鈺府律師

07 陳俊愷律師

08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楊建夫間請求履行合約再審之訴事件，為
09 訴之追加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
10 定（114年度再字第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抗告駁回。

13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14 理 由

15 按再審之訴為有理由者，為前訴訟程序之再開，當事人固得依民
16 事訴訟法第255條、第446條第1項規定為訴之追加、變更；而再
17 審之訴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前訴訟程序既未再開，自不許當事
18 人為訴之追加、變更。本件抗告人主張原法院111年度重上更二
19 字第50號確定判決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再
20 審事由，向原法院提起再審之訴及追加之訴，其追加聲明請求：
21 相對人（即再審被告）應給付抗告人（即再審原告）新臺幣618
22 萬0,118元本息。惟原法院業以114年度再字第1號判決駁回其再
23 審之訴，則前訴訟程序既未再開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上開追加之
24 訴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
25 有理由。

26 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
27 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29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30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01					法官	陳	麗	玲	
02					法官	陳	麗	芬	
03					法官	陳	容	正	
04					法官	方	彬	彬	
05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
06				書	記	官	區	衿	綾
07	中	華	民	國	114	年	8	月	28 日